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課程簡章
(專業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課程
訓練日期	111年10月11日至11月15日
機構地址	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目 錄

壹、 研習依據.....	1
貳、 研習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研習對象.....	1
伍、 研習人數.....	1
陸、 研習地點.....	1
柒、 課程架構與時程.....	2
捌、 報名方式.....	4
玖、 出勤考核.....	4
壹拾、 研習費用.....	5
壹拾壹、 聯絡資訊.....	5
壹拾貳、 注意事項.....	5
附件、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00 小時學員參訓認證需知.....	7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100小時課程簡章

壹、研習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管理辦法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

貳、研習目的：

本中心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展延。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本研習。

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指導，協助對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學校以外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及環境教育有興趣者以「訓練」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肆、研習對象

- 一、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 二、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但不適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透過學歷、經歷、專長、推薦、考試管道申請認證)者。

伍、研習人數：35 人。

陸、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柒、課程架構與時程

一、訓練課程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0/11 (二)	09:00-11:50	3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周儒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3:30-15:20	2	環境概論	許民陽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13 (四)	09:00-16:10	6	環境教育概論	張育傑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14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法規	吳鈴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察)
	13:30-16:10	3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17 (一)	09:00-11:50	3	大臺北之環境生態課題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00-16:50	4	永續校園及綠色學校之規劃 與經營	林鎮洋 (臺北科技大學教授)
10/19 (三)	09:00-11:50	3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周儒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3:30-16:10	3	戶外環境教學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21 (五)	09:00-11:50	3	永續發展教育	何昕家 (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13:30-16:10	3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 調適教育	洪志誠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24 (一)	09:00-10:50	2	環境倫理概要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1:00-12:00 13:30-14:20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4:25-17:00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 及實作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0/26 (三)	09:00-10:50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1:00-12:00 13:30-15:20	3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0/28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及執行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吳文德 (臺北市永建國小 校長)
10/31 (一)	09:00-11:50	3	臺灣地形、地質與生態地景	許民陽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社會環境教育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11/2 (三)	09:00-11:50	3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	陳建志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推動與執行 _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許民陽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1/4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	陳建志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	陳建志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1/7 (一)	09:00-11:50	3	社區營造與文化保存標竿學習	吳文德 (臺北市永建國小 校長)
	13:30-16:10	3	陽明山生態學校實地參訪	廖金春 (教育局聘任督學)
11/9 (三)	09:00-11:50	3	陽明山生態學校實地參訪	廖金春 (教育局聘任督學)
	13:30-16:10	3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及發表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1/11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教案設計及發表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環境教育議題討論教學實務	陳建志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1/14 (一)	09:00-11:50	3	環境解說與實務演練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13:30-16:10	3	學校環境教育	待聘
11/15 (二)	09:00-16:10	6	環境教育議題探討與發表	待聘
總時數				102 小時

二、評量規定

本訓練於課程修習後須參加評量，評量合格者始完成訓練，得檢具合格證明文件申

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如下：

(一)評量資格：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核心科目課程缺課達 8 小時以上，或專業科目課程缺課達 10 小時以上，或實務科目課程缺課達 7.5 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評量。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25 小時)以上者，予以退訓。

(二)評量方式

1. 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紙筆評量，題型為選擇題，各科目應試時間 1 小時。
2.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
3. 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教學方案報告並進行教學展演。

(三)評量成績及再評量

1. 各科目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評量合格。評量成績將另行通知。
2. 評量不及格科目，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得再評量 2 次，經 2 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3. 本中心就再評量安排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

評量方式	項目/科目	申請認證類別		日期及時間	備註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實務評量	書面報告	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	繳交環境教育教學方案報告	11/16(三)~11/23(三)	請以 E-mail 寄給承辦人
	教學展演	無	以小組展演方式進行，4 人 1 組 28 分鐘為原則。	12/1(四)、12/2(五)	分組及細項於開課時安排
紙筆評量	核心科目 專業科目	選擇題 每科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12/16(五) 9:00~11:50	每科 1 小時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
 - (二)非前述人員：請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DDBfESo33ZBnRomg6>)線上報名。
 - (三)欲以「訓練」管道申請認證者，請填附件，報名時將該須知 E-mail 給承辦人。
- 三、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報名截止後以報名時所留 E-mail 通知並寄送開課及繳費訊息。

玖、出勤考核

- 一、每堂課程需簽到及簽退，缺課 15 分鐘以請假 1 小時計。
- 二、出勤須符合評量資格所列之規範，始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壹拾、研習費用

一、繳費說明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無需繳費。
- (二)非前述人員：需繳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繳款方式

- (一)確定開班後，由本中心通知繳款。
- (二)請至各大金融機構臨櫃繳款，並於開課當週攜帶收據正本以供查驗。
- (三)或於開班當日至本中心現金繳納。

戶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帳號：16059062700007

- ### 三、退費標準及方式：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壹拾壹、聯絡資訊

- 一、教務組張芳睿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6，傳真(02)28616702，
E-mail：ad9298@gov.taipei
- 二、課務資訊及其他即時變動事項請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最新公告
(<https://insc.tp.edu.tw>)與本中心環境教育課程及資訊網站
(<https://tieceei.wordpress.com>)查詢。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另配合防疫工作，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交通方式
 - (一)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須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搭車人數達 15 人以上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s://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6。
 - (二)大眾交通工具
 - 1. 公車：可搭乘 260、紅 5、皇家客運 1717(往金山、陽明山線)、681、230 在「教師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站」下車。
 - 2.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三、交通路線圖



111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100 小時學員參訓認證需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CEBC0DBF21764A59>)

一、我欲以 訓練 申請 學校及社會環境領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我瞭解認證要求：(確認後打勾)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 10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以上、實務課程 30 小時以上及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其中至少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行政計畫)）。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 100 小時以上之課程（應包含核心科目 30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專業訓練 40 小時），評量合格（核心科目、專業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含教學展演)）。

須經核發機關評量，不及格科目得於 1 年內申請 2 次再評量；再評量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